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0 1 0 1 2 1 8 5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0101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署訂於本（110）年4~5月辦理「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全國說明會」9場次，請轉知所屬依說明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者、施工者及使用者等權責單位落實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前於107年1月15日參照CNS 31000風險管理標準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另該指引函發迄今已逾3年，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ISO31000風險管理標準及其他法令規範亦多有修正，已於110年2月17日完成修正並函發各機關及營造工程相關團體等，為使全國營造工程相關事業單位充分瞭解上述指引內涵，爰辦理旨揭說明會。

二、有關旨揭說明會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署與國公營平台部會合辦開設專班，共計6場次，由本署負責規劃課程、安排講師及支應相關費用，各部會負責安排訓練場所、通知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及受理報名等相關

事宜。

(二)本署於北、中、南等地區分別開班，共計3場次，開放其他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營造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公會、協會或團體等報名參加，如有需開設專班者，得洽本署評估後另案辦理。

三、檢送110年「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全國說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國公營平台部會有合辦意願者，指派窗口人員依實施計畫之第1~6場專班開設日期，安排訓練場所、通知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及受理報名等相關事宜。另請其他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及營造工程相關團體等轉知所屬，依實施計畫之第7~9場開設日期，擇北部班、中部班或南部班報名參加，並自110年5月3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署長 鄒子康

110 年「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全國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目的：

營造工程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潛在危害眾多，稍一不慎，極易釀致災害，須由工程業主、設計者、施工者及使用者等權責單位於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適當時機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掌握風險狀況，研擬風險對策，妥適管理，以提升施工安全。為協助上述權責單位落實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參照 CNS 31000 風險管理標準，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另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令、ISO31000 風險管理標準及其他法令規範多有修正，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修正，提供事業單位參考。本署為使全國從事營造工程相關事業單位充分瞭解上述指引內涵，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二、參加對象：

營造工程之業主（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等。

三、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名額
第一場 (內政部專班)	11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	1.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國公營平台部會有合辦意願者，指派窗口人員安排訓練場所、通知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及	100 人
第二場 (國防部專班)	11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100 人

第三場 (經濟部專班)	11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四)	受理報名等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前洽本署辦理。 2.另實施計畫之課程及時間等有須調整者，亦得洽本署評估辦理。	100 人
第四場 (交通部專班)	110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一)		100 人
第五場 (教育部專班)	110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100 人
第六場 (農委會專班)	110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100 人
第七場 (北部班)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 B1F 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F）	100 人
第八場 (中部班)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100 人
第九場 (南部班)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00 人

四、辦理方式：

（一）第一~六場：

- 1.本署與國公營平台部會合辦開設專班，共計 6 場次。由本署負責規劃課程及安排講師；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負責安排訓練場所、通知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及受理報名等相關事宜。
- 2.上述訓練場所部分，請國公營平台部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擇適當場地辦理。
- 3.有關辦理說明會所需費用，請國公營平台部會負責場地租借相關費用，本署負責講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第七~九場：

- 1.本署於北、中、南等地區分別開班，共計 3 場次，開放其

他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營造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公會、協會或團體等自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起報名。另報名系統對報名人數採自動管制，額滿之班別將暫時無法報名，須待已報名學員退選空出名額後，才可再點選報名。（如有需開設專班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 日前洽本署評估後另案辦理）

2.有關報名方式，請至勞動部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班別	課程編號	QR Code
北部班	110031505	
中部班	110031506	
南部班	110031507	

五、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00~13:30	學員報到	
13:30~14:20	國際營造工程風險評估規定與作法簡介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 王翰翔 副教授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修正重點說明（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 蔡茂生 兼任教授級專家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1.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修正重點說明（二） 2.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案例摘要解說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 蔡茂生 兼任教授級專家

16:20~16:40	綜合討論
16:40~	賦歸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說明會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另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
- (二) 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者，請於報名系統確實填寫參加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全程參加及依規定簽到、簽退，本署於會後統一發給時數證明 3 小時。
- (三) 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請於報名時確實填寫參加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全程參加及依規定簽到、簽退，於會後 30 日內統一登錄學習時數 3 小時，第七~九場部分，由本署登錄，第一~六場部分，請合辦部會登錄。
- (四)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有關參加本次說明會人員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 參加人員須近日無至流行地區旅遊史、無確診病例接觸史。
 2. 參加人員請自行配戴口罩，現場報到須通過額溫檢測無發

燒狀況(小於 37.5°C)，且雙手經過酒精噴灑消毒，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

3.若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孕婦或正處於「健康自主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者，請勿參加。

4.參與人員需於線上報名方得參加，現場不接受報名參加；活動期間參加人員請保持安全距離，若室內無法保持 1.5 公尺安全距離，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

(五) 第一~六場國公營平台部會專班，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安排人員，協助辦理現場報到、簽退及茶水等相關行政事宜。

(六) 本次課程講義電子檔將於 4 月 15 日前置於報名系統，請上課學員自行下載，現場不再提供紙本講義。

七、第七~九場（北、中、南）說明會場地之交通方式及位置圖：

北部班：

◎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B1F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B1F）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

《搭乘公車》：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搭乘617、622、652、783、786、813區間車、859、982(環狀先導)、982(環狀先導直達)、982(環狀先導直達新埔線)、982區(環狀先導區間)、臺北車站專車、橘17：請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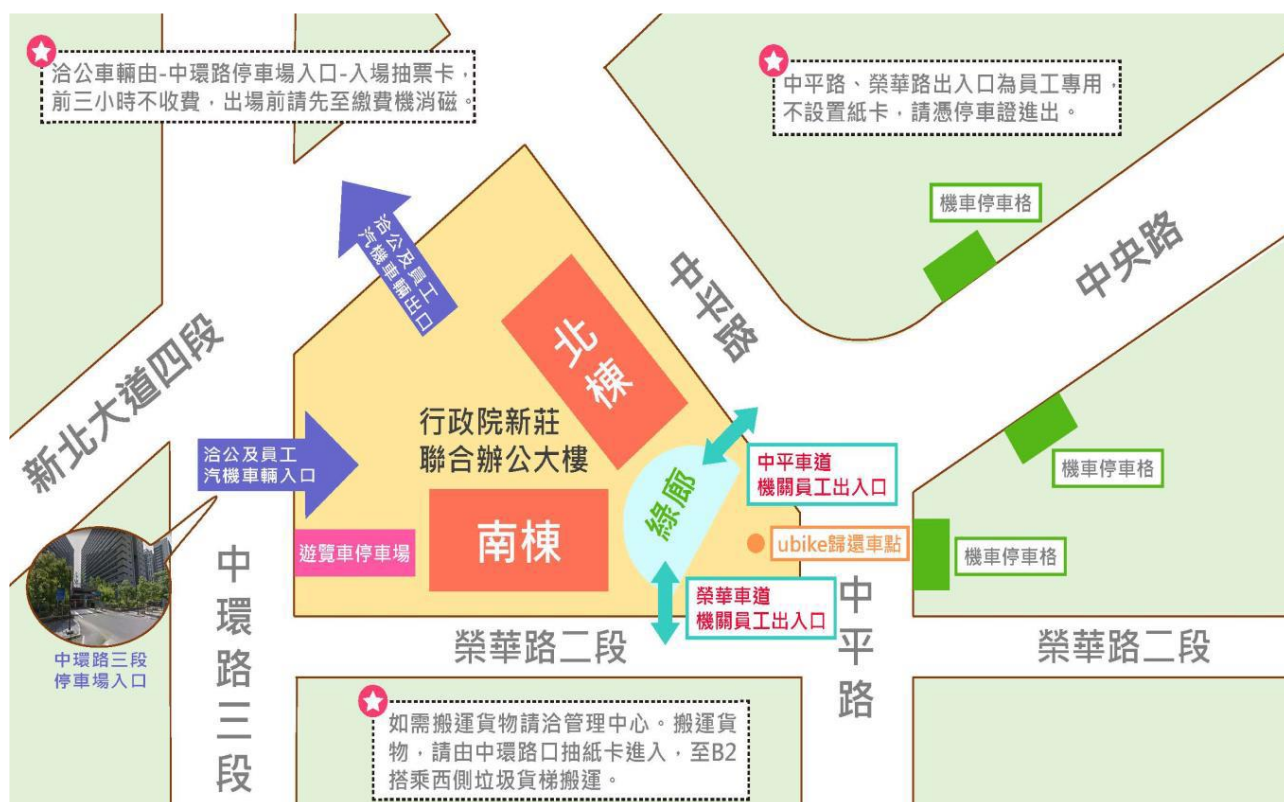
2.跳蛙公車：搭乘615、813、835、藍18：請於「中原路中平路口」站下車後步行前往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3.榮華中平路口站：搭乘257、內科通勤專車12：請於「中原路中平路口」站下車後步行前往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捷運》：搭機場捷運至新莊副都心站，由2號出口步行約15分鐘

自行駕車：可停車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 2 樓停車場，開車由中環路入口，新北大道出口(車輛進出示意圖)。請抽紙卡進出，離開大樓前必需先出地下室停車場電梯後，經繳費機消磁，再由地面層出口處交門機收回方可離開。(前 3 小時免費)

◎會場位置圖：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參加北部班人員先至大樓 1 樓通過紅外線熱像儀後，再搭乘電梯至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

中部班：

◎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推廣部服務諮詢櫃台位於「省政大樓」一樓大廳）（東海大學 1175 號信箱推廣部 唐家華 先生）。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如下圖註。

自行駕車：請自行列印通行證並依指示停放車輛。

◎會場位置圖：



大、中、小會議室在地下室

 請直接至各該樓層會場報到

PG 101 102 103 教室在1樓
PG 201 202 203 教室在2樓
PG 301~308 教室在3樓
PG 401~406 教室在4樓



推廣部

【推廣部】

序號：A0521

(勞動部職安署)

汽車臨時通行證

2021年05月21日



請由第二教學區校門進入

1. 本通行證限當日請善用，敬請配合交安組同學指揮。
2. 請使用 A4 紙列印，並置於汽車右前方擋風玻璃處。

南部班：

◎時間：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

《搭乘高鐵或台鐵》：往四號出口，沿高鐵路步行穿越原生植物園，約 15 分鐘

《搭機》：乘 301 號公車，至高雄市政府人發中心

《捷運》：搭捷運紅線至生態園區站，搭乘紅 51 線接駁車至會館

自行車駕車：免費停車券有限（依提供小時數平均分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會場位置圖：

